通典/卷163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敵無固志可取之歸師勿遏大陣動則亂因乘之而敗先設伏乘勢逐敵敗之乘勝乘勢先聲後實因敵懼遂取之推人事破災異散眾風雲氣候雜占 ◄

通典
卷一百六十三
刑法一　刑制上

► 刑制中

通典刑法典

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三

刑法一
刑法序刑制上

刑法序
前志曰：「夫人，有生萬物之最靈者也。然而爪牙不足供其欲，趨走不足避其害，無毛羽以禦寒暑，必役物以為養，任智而不恃力者也。故不仁愛則不能群，不能群則不能勝物。群而聚之，是為君矣；歸而往之，是為王矣。人既群居，不能無喜怒交爭之情，乃有刑罰輕重之理興矣。刑於百度，其最遠乎！」又曰：「聖人因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扑。大者陳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又曰：「鞭扑無弛於家，刑罰無廢於國，征伐無偃於天下；但用之有本末，行之有次第爾。」歷觀前躅，善用則治，不善用則亂。在乎無私絕濫，不在乎寬之與峻。又病斟酌以意，變更屢作。今捃摭經史，該貫年代，若前賢有誤，雖後學敢言，亦庶幾成一家之書爾。前代搢紳之徒，多設三皇之言，又不載其刑法，故以五帝為首云。
第一刑制上

第二刑制中

第三刑制下

第四雜議上

第五雜議下

第六肉刑議詳讞決斷考訊附

第七守正赦宥禁屠殺贖生附

第八寬恕囚繫舞紊峻酷開元格

刑制上黃帝虞夏殷周秦漢後漢魏
黃帝以兵定天下，此刑之大者。陶唐以前，未聞其制。
虞舜聖德聰明，建法曰：「象以典刑，象，法也。法用常刑，用不越法。流宥五刑，宥，寬也。以流放之法寬五刑。鞭作官刑，以鞭為治官事之刑。扑作教刑，扑，榎楚也。不勤道業則撻之。金作贖刑。誤而入刑，出黃金以贖。眚災肆赦，怙終賊刑。眚，過也。災，害也。賊，殺也。過而有害，當緩赦也。怙姦自終，當刑殺之。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舜陳典刑之義，敕天下敬之，憂不得其中也。於是流共工於幽洲，幽洲，北裔。水中可居者曰洲。放驩兜於崇山，黨於共工，故放之崇山。崇山，南裔。竄三苗於三危，三苗，國名，縉雲氏之後，時為諸侯。三危，西裔。殛鯀於羽山，羽山，東裔也，在海畔。按司馬遷曰：「舜流四凶於四裔，以禦魑魅。」此一明四凶不死也。又，舜典云「流宥五刑」者，五刑中有死，既以流放代死，此二明四凶不死也。又舜典言，舜美皋陶作士曰：「五流有宅。」孔安國注云：「五流有宅者，謂不忍加刑，則流放之，若四凶。」此三明四凶不死也。按洪範：「鯀則殛死，禹乃嗣興。」或者謂便殺之，所以辨鯀至羽山而自死者也。四罪而天下咸服。又「五流有宅，五宅三居。謂不忍加刑，則流放之，若四凶也。五流各有所居之差，有三等之居，大罪四裔，次九州之外，次千里之外也。惟明克允。」言咎繇能明五刑，施之遠近。前古五帝之代，據左氏載晉叔向所言，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言九刑，以墨一、劓二、刖三、宮四、大辟五，又流六、贖七、鞭八、扑九，故曰九刑

也。三辟者，言三王始用五刑之法，故謂之三辟也。班固又云：「五帝畫象而人知禁。禹承堯、舜之後，自以德衰，始制肉刑，湯、武順而行之，以俗薄於唐、虞故也。」而孝經緯亦云：「五帝畫象，三王肉刑。畫象者，上罪黑蒙赭衣，中罪赭衣雜故屨，下罪雜屨而已。」若如三家之言，則前五帝皆同畫象，不用肉刑矣。佑以為不然。何也？按舜典云：「流宥五刑。」五刑者，以傷刻肌肉，亦謂之肉。蓋書美大舜以流放之寬，代刀鋸之毒。若如三家之言，五帝不用五刑矣，則帝舜何得言以流放代之？足明帝舜以前行五刑，明矣。其後舜又贊美皋陶曰：「汝作士，五刑有服。」又知帝舜初立之時，暫廢五刑，後又用耳。且尚書經正聖哲所傳，左氏、班書向恐而不據，其讖緯之言，同不足徵也。荀卿曰：「肉刑者，蓋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由來者矣。」誠哉是言。

夏啟即位，有扈不道，誓眾曰：「不用命，戮於社。」載社主有奔北者，則戮之主前。以社主陰，陰主殺。後又作禹刑。

殷作湯刑。晉叔向曰：「夏、殷作刑，皆叔世也。」言晚時。洎紂無道，迺重刑辟，有炮烙之刑。具峻酷篇。

周秋官之職之三典，「正月之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人觀之，浹日而斂。」正月朔日布五刑於天下，又懸書，重之。浹日，十日也。又「執旌節以宣布於四方，而憲邦之刑禁。」憲，表也。刑禁者，國之五禁，所以左右刑罰者。司寇正月布刑於天下，又懸其書於象魏，布憲則以旌節出宣令之，亦懸書於門閭及都鄙邦國。刑者王政所重，故丁寧焉。「一曰刑新國，用輕典；新國，新闢土、立君之國。用輕法，為其未習教也。二曰刑平國，用中典；承平守成之國。用中典者，常行之法也。三曰刑亂國，用重典」。亂國，篡弒叛逆。「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謂盜賊群輩若軍，共攻盜鄉邑家人者，殺之無罪。若今無故入人室宅廬舍，上人車船牽引人，欲犯法者，其時格殺無罪。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無罪」。謂同國不避者，將報之，必先言於士，無罪也。士，主獄官也。「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親，緦服以內。焚，燒也。辜之言枯也，謂磔之。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踣，謂斃之，音妨付反。「傷人見血不以告者，攘獄者，遏訟者，告而誅之」。謂吏人相殺傷見血耳。攘獄者，距不受也。遏訟者，遏止訟者也。坐為賊盜者，「其孥，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舂槁。舂人、槁人，此二官之役。今之奴婢，古之罪人，箕子為之奴。罪隸，奴也，從坐沒入縣官者。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　者，皆不為奴」。有爵，謂命士以上也。　，毀齒也。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凡二千五百，所謂刑平邦用中典者也。「墨者使守門，黥面人，無妨禁衛

也。劓者守關，以醜貌遠之也。宮者守內，人道既絕，於事便也。刖者守囿，驅禽獸，無急行。髡者守積」。王之同族，不處宮刑，是不翦其類也，但髡頭而已。凡王族皆於隱處罰之，故使守積。音恣。

穆王享國百年，耄荒，孔安國曰：「王即位過四十年，而耄亂忽荒。言百年大期，雖老而能用賢以揚名。」命呂侯度作刑。度時代所宜也。訓夏贖刑：穆王命呂侯作書，訓暢夏禹贖刑之法。從輕也。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多於初制五百章。其後，又作九刑。正刑五及流、贖、鞭、扑。

孔子曰：「大罪有五，而殺人為下。逆天地者，罪及五代；誣鬼神者，罪及四代；逆人倫者，罪及三代；亂教化者，罪及二代；手殺人者，罪止其身。」又曰：「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者，殺；作淫聲，造異服，設怪伎奇器以盪上心者，殺；行偽而固，言偽而辯，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惑眾者，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人者，殺。此四誅者，不待時，不以聽。」

春秋時，子產相鄭，鑄刑書。鑄刑法於鼎。晉叔向遺書強非之，子產報曰：「吾以救世弊也。」具雜議篇上。

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張晏曰：「父母、兄弟、妻子。」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殺出子。寧公子三人，長武公，為太子；次德公；次出子。寧公卒，大庶長弗忌、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為君。後三父等復共殺出子，立武公。

孝公初，衛鞅請變法令，令人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人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為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戮力本業，耕織玫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具，未布。恐人之不信己，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人有能徙置北門者與十金。人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與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與五十金，以明不欺。秦人初言令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令初下，有言令不便者，有來

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人也。」盡遷於邊城。其後人莫敢議令。甘龍、杜摯極非之。具雜議上篇。令之初作，一日臨渭，刑七百餘人，百姓皆苦之。居三年，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勇於公戰，怯於私鬥，秦人大治而大悅。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具魏代語中。

始皇即位，遣將成蟜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及戮其屍。士卒死者，皆戮其屍。其後，嫪毐作亂，敗，其徒二十人皆梟首。懸首於木上，曰梟。車裂以徇，滅其宗。輕者為鬼薪。取薪給宗廟，為鬼薪。律曰：「鬼薪作三歲。」後又體解荊軻。及平六國，制夫人藏詩書及偶語，棄市；禁人聚語，畏其謗也。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律說：論決為髡鉗，輸邊，築長城。城旦，四歲刑也。燕人盧生竊言「始皇樂以刑殺為威」，因亡去。始皇聞之怒，諸生在咸陽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其後東郡星隕為石，或刻其石曰：「始皇死。」始皇盡誅石旁人。

胡亥立，以趙高為郎中令，更變律令，有罪者相坐收族。又群盜起，胡亥責李斯，斯懼，上書請行督責，刑者相半。其後趙高譖斯，具五刑，腰斬，夷三族。具峻酷篇。

漢高帝初入咸陽，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傷人有曲直，盜賊有多少，故言抵。抵，至也，當也。蠲削秦法，兆人大悅。然大辟尚有三族之誅，三族，注已具上。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梟其首，葅其骨肉於市。葅，為醢也。其誹謗詈詛，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戮。其後又制曰：「有耐罪以上，請之。」應劭曰：「此輕罪不髡，其彡鬢曰耐」。杜林以為法度之字當從寸，故改彡為耐。言耐罪以上，皆當先請也。顏師古曰：「耐，頰傍毛也，音而。」後以三章之法，不足禦姦，禦，止。遂令蕭何　摭秦法，　摭謂收拾。　音九問反。摭音之石反。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廄、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又制：「獄疑者，各讞所屬官長，皆移廷尉，廷尉不能決，具為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

惠帝二年，制曰：「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過誤之言，以為妖言。是使眾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其除之。」又制：「上造以上及內外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城旦舂者，皆耐為鬼薪、白粲。上造，爵滿十六者也。內外公孫，謂王侯內外孫也。耳孫，玄孫之子也，言已遠，但耳聞之也。今以上造有功勞，內外孫有骨血屬　，施德布惠，故事從其輕也。城旦，旦起行理城。舂者，婦人不參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鬼薪，已具上。白粲，坐擇米，使正白為粲。皆三歲刑也。人年七十

已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完之。」不加肉刑髡鬄也。若，參及之言也。謂七十以上及不滿十歲以下，皆完。除挾書律。挾，藏也。秦律：「敢挾書者，棄市。」

呂太后初，除三族罪。

文帝制：「人有犯法已論，其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孥，律令宜除之。孥，子也。秦法，一人有罪收其家。罪疑者與人。」從輕斷之。於是刑罰大省，斷獄四百。具寬恕篇。又感齊女淳于緹縈之言，除肉刑，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為城旦舂；以完易髡，以笞代劓，以釱左右趾代刖。今既曰完矣，不復云以完代完，此當言髡者完之矣。當黥者，髡鉗為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謂殺人而自首得免罪者也。及吏受賕枉法，謂曲公法而受賂者。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今律所謂主守自盜者。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命者，名也，成其罪也。殺人害重，受賕、盜物，贓汙之身，故此三罪，已被論名而又犯笞，亦皆棄市。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舂，滿三歲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男子為隸臣，女子為隸妾。鬼薪白粲滿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滿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為庶人。罪降為司寇，故一歲。正司寇，故二歲。其亡逃及有罪耐已上，不用此令。」在本罪中又重犯者也。具肉刑議篇。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趾者又當死。斬左趾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斬右趾者棄市，故入於死。以笞五百代斬左趾，笞三百代劓，笞數既多，亦不活也。

景帝制：「改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自今吏及諸有秩，受其官屬所監、所理、所行、所將，行，謂按察。夏孟反。其與飲食計償費，勿論。計所費而償其直，勿論罪。他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贓為盜。他物，謂非飲食。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為士伍，免之。謂奪其爵，令為士伍，又免其官職，即今律所謂「除名」也。士伍者，言從士卒之伍。無爵，罰金二斤，沒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贓」。畀，與也。以所受之贓與捕告者。其後，罷磔曰棄市。先此，諸死刑皆磔之於市，今罷之。若妖逆，則磔之。磔謂張其尸也。具寬恕篇。復下詔曰：「長老，人所尊敬也；鰥寡，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孕者未乳，乳，產。師、侏儒，樂師，瞽者。侏儒，短人，不能走。當鞫繫者，頌繫之。頌讀曰容。容寬不桎梏。罪死欲腐者，許之。」如腐木不生實矣。六年，定鑄錢偽黃金棄市律。又以笞者或至死未畢，復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百。其定箠令，箠，策也，所以擊者也。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末薄半寸，皆平其節。「
笞臀，先時笞背。畢一罪乃得更人」。更人，更易行笞人。自是笞者得全。然死刑既重，

而生刑又輕，人易犯之。

孝武徵發煩數，人窮犯法，遂令張湯、趙禹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見知人犯法不告為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并連坐。緩深故之罪，孝武欲急刑，吏深害及故入人罪者，皆寬緩之。急縱出之誅。吏釋罪人，疑以為縱出，則急誅之。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蕭何本定律九篇，叔孫通又加十八篇，張湯又撰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撰朝律六篇，合為六十篇。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比，以例相比況。文書既繁，主者不能遍睹，或罪同而論異。具舞紊篇。

孝宣制：「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凡首匿者，言為謀首而藏匿罪人。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宣帝患刑法不一，置廷平四人平之。具雜議篇。

成帝鴻嘉初，又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鬥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幼弱老眊之人。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人者也。

哀帝綏和二年，除誹謗詆欺法。

平帝元始中，制曰：「前詔有司，復貞婦，歸女徒，誠欲以防邪僻，全貞信。及眊悼之人，人八十曰眊，言老昏暗也；七歲曰悼，言未成人，若死亡，可哀悼。刑罰所不加，聖王之所制也。惟苛暴吏多拘繫犯法者親屬婦女、老弱。其明敕百僚：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無得繫。名捕，謂下詔特所捕也。其當驗者，即驗問。就其所居而問之。定著令。」王莽居攝，翟義、劉信起兵討莽，莽敗之，夷三族。其後陳良、終帶叛入匈奴，莽求得，行焚如之刑。具峻酷篇。

後漢光武留心庶獄，然自王莽篡位之後，舊章不存，法網弛縱，無以懲肅。梁統上疏曰：「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自後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愚以為刑罰不苟務輕，務其中也。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刑，所以為除殘去亂也。高帝定法，傳之後代。文帝遭代康平，因時施恩，省去肉刑、相坐之法，天下幾平。武帝值中國全盛，征伐遠方，百姓罷弊，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遁匿之科，著知縱之律。宣帝履道握要，以御海內，臣下奉憲，不失繩墨，天下稱安。孝元、孝哀即位日淺，丞相王嘉等便以數年之間，虧除先帝舊約，穿令斷律，凡百餘事。臣取其尤妨政者，條奏。

伏請擇其善者而從之，定不易之典。」時廷尉議，以為崇刑峻法，非明王急務，遂罷之。

章帝時，郭躬條奏，請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著於令。陳寵又代躬為廷尉，帝納寵言，制除鉆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又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著於令。寵復鉤校律令，刑法溢於甫刑者，奏除之，鉤，猶勘也，音工侯反。溢，出也。曰：「今律令，犯死刑者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贖罪。請令三公、廷尉集平律令，可施行者，大辟二百，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合為三千。其餘千九百八十九事，悉可詳除。」會寵得罪，遂罷。並具寬恕篇。

安帝永初中，法稍苛繁，人不堪之，陳寵子忠復為尚書，略依寵意，奏上三十三條，為決事比，比，例也，必寐反。以省請讞之弊。又上除蠶室刑；西漢文、景已除宮刑，今復除蠶室刑者，是當時雖有文而未悉斷，武帝時，司馬遷犯法，下蠶室，即其事矣，今申明除之。解贓吏三代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狂易，謂狂而易性也。母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

獻帝初，應劭又刪定律令，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版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折獄，凡二百五十篇。又集議駁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於是舊事存焉。

曹公秉政，欲復肉刑，陳群深陳其便，鍾繇亦贊成之，孔融、王修不同其議，遂止。具肉刑議篇。於是乃定甲子科，犯鈦左右趾者易以木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焉。又以漢律太重，故令依律論者聽得科半，使從半減也。

魏文帝受禪後，有大女劉朱，撾子婦酷暴，前後三婦自殺，論朱減死作尚方，因是下怨毒殺人減死之令。

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男聽以罰代金，婦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以其形體裸露故也。時所用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傳習，以為秦相。漢承其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廄、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

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又司徒鮑昱撰嫁娶辭訟決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代有增損，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採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興律有上獄之法，廄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為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詔，但得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衛覬又奏曰：「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用者之所卑下。請置律博士，轉相教授。」然而律文煩廣，事比眾多，離本依末，決獄之吏如廷尉獄吏范洪受囚絹二丈，附輕法論之；獄吏劉象受屬偏考囚張茂物故，附重法論之。洪、象雖皆棄市，而輕枉者相繼。其後，天子又下詔改刑制，命陳群、劉邵等刪約舊科，旁采漢律，定為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其序略曰：

舊律所以難知者，由於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則文荒，文荒則事寡，事寡則罪漏。故集罪例以為刑名，冠於律首。

盜律有劫掠、恐喝、和賣買人，科有持質，皆非盜事，故分以為劫掠律。賊律有欺謾、詐偽、踰封、矯制，囚律有詐偽生死，令丙有詐自復免，事類眾多，故分為詐律。賊律有賊伐樹木、殺傷人畜產及諸亡印，金布律有毀傷亡失縣官財物，故分為毀亡律。囚律有告劾、傳覆，廄律有告反逮受，科有登聞道辭，故分為告劾律。囚律有繫囚、鞫獄、斷獄之法，興律有上獄之事，科有考事報讞，宜別為篇，故分為繫訊、斷獄律。盜律有受所監臨受財枉法，雜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人受錢，科有使者驗賂，其事相類，故分為請賕律。盜律又有　辱強賊，興律有擅興徭役，具律有出賣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為擅興律。興律有乏徭稽留，賊律有儲峙不辦，廄律有乏軍之興，及舊典有奉詔不謹、不承用詔書，漢氏施行有小愆乏及不如令，輒劾以不承用詔書之罪腰斬，不宜復為法，故復別為之留律。秦代舊有廄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故除廄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為郵驛令。其告反逮驗，別入告劾律。上言變事，以為變事令。以驚事告急，與興律烽燧及科令者，以為驚事律。盜律有還贓畀主，金布律有罰贖入責以呈黃金為償，科有平庸坐贓事，以為償贓律。蓋律之初制，無免坐之文，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者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約而例通。科之為制，每條有違科，不覺不知，從坐之免不復分別，而免坐繁多，宜總為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為免坐律。諸律令中有教制，本條無從坐之文者，皆從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

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於正律九篇為增，於旁章科令為省矣。

更依古義，制為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有七名，以為律首。又改賊律，以言語及犯宗廟園陵，謂之大逆無道，腰斬，家屬從坐，不及祖父母、孫。至於謀反大逆，臨時捕之，或污瀦，或梟菹，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嚴絕惡跡也。賊鬥殺人，以劾而亡，許依古義，聽子弟得追殺之。會赦及過誤相殺，不得報讎，所以止殺害也。殺繼母與親母同，防繼假之隙也。除異子之科，使父子無異財也。毆兄姊加至五歲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誣告人反，罪及親屬，異於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誣也。改投書棄市之科，所以輕刑也。正篡囚棄市之罪，斷兇強為義之蹤也。二歲刑以上，除家人乞鞫之制，省所煩獄也。改諸郡不得自擇伏日，所以齊風俗也。

斯皆魏代所改。其大略如是。

司馬景王輔政時，犯大逆者，其法誅及已出之女。毌丘儉之誅，其子甸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顗通表魏帝，以乞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為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妊繫獄。荀氏辭詣司隸校尉何曾乞恩，求沒為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曰：「臣以為女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他族，降父母之服，所以明外成之節也。而父母有罪則追刑，夫黨見誅又隨戮，一人之身，內外受辟。今女既嫁，則為異姓之妻；如或產育，則為他族之母。無辜受戮，傷孝子之心。且男既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臣以為在室宜從父之誅，既醮可隨夫之罰。」於是有詔改定律令。

司馬文王繼秉魏政，患前代律令煩雜，陳群、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網太密，於是命賈充、鄭沖、荀顗、荀勖、羊祜、王業、杜友、杜元凱、裴楷、周雄、郭頒、成公綏、柳軌、榮邵等定法令，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為刑名、法例，辨囚律為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為請賕、詐偽、水火、毀亡，因事類為衛宮、違制，撰周官為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三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為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也。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為故事。減梟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反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省禁錮相告之條，去捕亡、亡沒為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小女人當罰金、杖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母之令，棄市。淫寡女，三歲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娉為正，不理私約。峻禮教之防，

准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萬六千三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